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劉洪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張奇先生和張洪武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張琦先生和王沛詩女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全行境内外各级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绩效考核、风险评估和应对、公司业务、投行业务、零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存款业务、财务会计、外汇管理、信息科技、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信贷业务、乡村振兴和“三农”县域业务、普惠金融业务、外汇合规、采购管理、外包管理、资产处置、网络及信息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洗钱及制裁风险、案防管理、员工行为、保密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geq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 0.25%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 0.0125% \leq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 0.25%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 0.0125%
利润总额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geq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 5%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 0.25% \leq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 0.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具备导致本行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本行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且补偿性控制尚不能够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如果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具备导致本行偏离控制目标，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财务报告重要缺陷。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

	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财务损失金额≥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1%	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0.05%≤财务损失金额<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1%	财务损失金额<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0.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严厉处罚，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如果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控制目标构成重要负面影响，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 (2) 违反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4) 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重要失误； (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面对内外部形势变化，公司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牢牢把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业务经营保持稳健增长。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深入推进合规提质创优活动，内控机制持续健全。突出风险主动管理，强化前瞻识别与事前预防，风险防线进一步筑牢。从严做好外规内化，完善制度规范、流程管理和系统控制，内部控制措施更加有效。持续强化科技赋能，增强科技安全韧性，提升集团一体化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进一步深化贯通协同机制，加大三道防线监督合力，内部监督效能不断提升。

2026年，本公司将持续优化和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全面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助推集团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谷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